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226
25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导言	2
二、从各会员国所收到的意见	3
奥地利	[illegible]
法地	4
约旦	4
科威特	5
尼日利亚	5
巴基斯坦	6
菲律宾	6
苏丹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7

75-19252

一. 导言

1.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3269(XXIX)号决议审议了由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草案(A/C.3/L.2144)①，决定将该宣言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并在该届会议上把这项宣言草案当作优先事项来讨论，同时，大会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这项宣言草案和对这项宣言草案所提出的各项修正案，以便它们对其提出意见或建议。这些修正案的提案国分别为：摩洛哥(A/C.3/L.2146)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古巴加入为提案国)(A/C.3/L.2147)③和美利坚合众国(A/C.3/L.2148)④。

2. 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促请会员国注意大会第3269(XXIX)号决议，并邀请各有关政府提出它们对这项宣言草案及其各项修正案所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下列是迄至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为止所收到的实质性复文。任何其他实质性复文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复制。

---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6，A/9937号文件，第11段。

② 同上，第13段。

③ 同上，第14段。

④ 同上，第15段。

二. 从各会员国所收到的复文

奥地利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八月四日〕

1. 奥地利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A/C.3/L.2148），因为这项修正案完全符合个人权利的概念。

2. 奥地利建议将执行部分第1段补充如下："并实现……人权和个人的自由……"。 加上了这一句话，就更加清楚地表明了：这种国际合作不但要为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服务，而且也要为个人的人权服务。

3. 奥地利建议将第2段改为："所有国家承担确保科学和技术的成就用于满足全体人民的……"这样的措辞将会强调利用科学成就的重要意义。 用"全体人民"的字眼，就能避免"各阶层人民"这一措词的不明确含义。

4. 奥地利欢迎A/C.3/L.2147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海地

〔原件：法文〕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七日〕

海地：对A/C.3/L.2144号文件的修正案

1. 序言部分第三段：

在句末的“剥夺各国人民的基本权利”之后删去“和损害人权和自由”等字。整段重写如下：“关切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成就可能被用来损害人权和自由以至用来加紧军备竞赛，镇压民族解放运动和剥夺各国人民的基本权利。”

2. 在执行部分第5段内“种族”和“性别”之间加上“阶级”一词，整段如下：

“所有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确保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充分实现，不得有任何基于种族、阶级、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的歧视。”

约旦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

约旦政府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的A/C.3/L.2144号文件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的A/C.3/L.2146、2147和2148号文件内所载涉及和人权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进展的各项决议草案。

科威特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 原来的宣言从其中包含的人道主义原则来考虑基本上来说是妥善的，值得赞同的。

2． 在第A/C.3/L.2146号文件内提及的摩洛哥修正案，删除了序言中一点重复之处，又以有意义的一款取代含糊不清的第四款，因此这项修正案是值得赞同的。

3． 第A/C.3/L.2147号文件所载的英国修正案具有政治的含意，但并不影响计划的实质内容，因此科威特主管当局未能同意。

4． 至于美国的修正案，我们接受他的第一段，因为它把原文的意义加以澄清。 其余部分只是重复而已，因此无须表示赞同。

5． 科威特的主管当局对该宣言一般上反应良好并赞成经过上述修正 的宣言。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一日〕

尼日利亚政府对这个宣言草案没有任何修正案可以提出。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 全面消除战争和利用现存资源以促进人类在经济、社会、文化和道德上的进展可以保障人权。

2： 为了世界和平和人权的自由，应把外层空间国际化。 不应该把外层空间的探索不应以侵略为目的，也不能让它成为对个人自由和行动的威胁。 探索的结果应由所有国家，不论其科技发展程度如何一律分享。

3： 科学和技术的使用，只应限于满足确保国家安全、维持法律与秩序、消灭社会罪恶和提倡科学知识的需要，不应用来侵犯私人生活和个人的权利。

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问题，应该在科学领域和正在发展中的国际社会目标的充满动力的发展范畴内就取得国家一级及国际一级的持久、稳定的政治与经济结构的目标而加以审查。 只有在这种社会之内，才能够把压迫和战争从世界上消灭。

菲律宾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

经过摩洛哥序言第二段所提的修正案及取代执行部分第四段整段条文（A/C.3/L.2146）的修正之后，菲律宾政府在原则上会赞成 A/C.3/L.2144号文件所载、题为“利用科学和社会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决议草案。

菲律宾也同样赞成第A/C.3/L.2147号文件的提议，即在第A/C.3/

L. 2144号文件内加上一段新的执行第2段。

苏 丹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

苏丹主管当局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下列目标而进行的：通过实施劳工公约谋取工人的社会公道和他们的福利、保护工人不受工作风险的影响、改善他们的就业条件、并保障他们以及其家庭的前途、这种行动本质上就是为整个社会的成员谋取和平与正义的一项有效贡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苏联一贯地主张，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应该专门用来促进和平与造福人类。由苏联代表团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孟加拉国等代表团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共同提出的宣言草案（A/C. 3/L. 2144） 就是为了这些目的而草拟的。

作为宣言草案提案国之一，苏联自然确信该宣言草案应该无须经过多少修正便由大会及时地予以通过，正当国与国关系的缓和进程正在不断加强、科学与技术的国际连系广泛发展，由大会迅速通过这项宣言草案将会产生十分有利的影响。

所有国家都应该促进国际合作，确保科学与技术发展的成果均能用在加强和

平与安全、自由和独立和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在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础上实现人权和自由。 各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以确保科学和技术用于满足所有各阶层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并防止使科学和技术发展加深社会和物质方面的不平等，或加紧剥削劳动人民。宣言草案呼吁采取这种行动，又宣称各国负有义务避免采取任何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以侵犯其它国家主权，干涉他国内政、发动侵略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行动。 宣言草案声明，这些行动不仅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的悍然违反,并且也不可容忍地歪曲了应该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导向造福人类的宗旨。

如果大会确认这些崇高的宗旨和原则，那就符合时代的精神，并为一切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更有利条件作出有建设性的贡献。 凡是不改变宣言草案实质内容和社会目标的修正案将可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受到有利的审议和得到大家同意。

- - - - -